

## 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 的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 2025 年度常态化落实网格问题“云采集”工作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 2025 年度常态化落实网格问题“云采集”工作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中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2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.9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_\_\_ 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 万元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杭州中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3 日